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FW-2025-026-01

项目名称：联影 CT 移机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联影 CT 移机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磋商内容

包号	名称	次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1	联影 CT 移机服务	1 次	1 台	98000	1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中,须具备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或者维修范围。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 号楼 1 层眼科会议室。

(五)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
(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 评审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北京时间 14:30，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 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中同时投标。

(二) 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阳老师 电 话：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8519215

地址：江北区嘉陵一村 1 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次数	数量
联影 CT 移机服务	联影	uCT528	1 次	1 台

二、技术需求内容

※1、将医院观音桥院区联影品牌的 uCT528CT 迁移至两江院区 CT 室，供应商负责提供专业的改造建议，移机前的设备检查、移机方案制定、设备拆除、设备运输、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移机后的巡检和质控，负责移机后辐射控制性评价编制和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事宜。

▲2、供应商应当提供专业的改造建议：供应商有能力评估房间布局、水电条件是否符合设备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房间布局和水电路改造建议，进一步细化和出具地面承重加固或水电路改造的深化安装图纸等，与采购人的建筑设计、施工团队协调，确保迁入后的场地满足设备安装条件。

3、移机前的设备检查：供应商负责在设备拆卸前进行性能、功能测试，测试完毕后供应商专业工程师与采购人工作人员确认设备拆卸前性能及功能等相关指标。

4、移机方案制定：供应商在移机前应该对新址进行现场勘查和充分调研，确保基建安装条件以及水电气管网等保障性设施能满足仪器安装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移机方案和设计安装方案。

▲5、设备拆除：需详细查阅设备图纸和技术资料，明确结构原理与装配关系，制定逆向拆卸计划，对复杂部件应提前标记或绘制草图，确保拆除顺利。拆除过程中，必须切断电源，悬挂警示牌，并设置监护人员保障设备拆除。清理拆卸场地以保证操作空间，准备专用工具及零配件存放容器，并对零配件进行标号，防止零配件丢失。按照设备拆机方案进行设备拆除，核心部件和高精度部件要保持装卸力度与装配时一致。做好设备拆除后的零部件和易损件的安全管理，通过专业容器进行储存，确保防潮防锈，做好设备零部件和易损件的打包、防震、防摔、防水工作，确保设备运输安全。供应商对

拆除后的场地进行规范处理，负责清理和清运残留的垃圾或污染物。

6、设备运输：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提供现场的叉车、调车服务，需要做好设备零部件和易损件的打包、装箱，运输过程中，派遣工程师全程跟车，车辆携带防雨、固定、填充物等，做好防震、防摔、防水工作，确保设备安全。

▲7、设备安装和调试：供应商负责指派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在新装机地址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确保设备安装稳固，连接正确。安装完成后在双方工作人员均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全面调试，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搬迁前的使用状态，确保影像质量。

8、设备移机后的巡检和质控：设备安装并完成调试后，在新院区试运行的 2 个月内，供应商需要负责医疗设备的巡检工作（巡检项目、检查目的、检查周期、分析评价结果），保障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巡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行环境、水电气线路、设备运行状况、设备的磨损程度。邀请具有医疗设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移机后的性能测试，并做好相关记录，第三方机构的设备性能检测费用由成交的供应商支出。

▲9、移机后辐射控制性评价编制和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事宜：供应商负责办理 CT 移机后的辐射控制性评价编制工作，并在上级相关部门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适宜，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在《放射诊疗许可证》该设备页审批盖章通过。

10、供应商应当拥有配件仓库，设备拆除、移机直至设备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前所更换的零配件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和更换，更换和提供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零配件；移机造成的设备性能异常、不能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实施时间：

中标的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对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开展现场调查，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的改造建议，移机前的设备检查和移机方案制定，接到采购人开始移机的要求和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辐射控制性评价相关工作，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服务实施地点：由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观音桥院区将设备移机至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两江院区（鱼嘴），具体地点由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指定。

（三）服务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完成辐射控制性评价报告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服务要求

（一）工程师应具备本项目所需医疗设备的维修资质，具备设备所需的移机服务能力，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零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质量可靠的原厂、全新零备件（以厂家库房的出库单为凭证），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二）故障与零配件的更换不限数量。

（三）供应商针对移机的 CT 提供的零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 2 年。

（四）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三、报价要求

（一）在限价内报价，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二）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三）报价费用拆除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三方检测费、环保控制性评价费用等所有完成此项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费、设备安装费、软件费、耗材和零

配件的支出费用、保险费、资料费、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利润、风险管理、赔偿费用等,采购人无须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结果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报价情况提交书面承诺及最后报价,未提交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做废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一）一次性支付,待供应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供应商完成辐射控制性评价报告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条件: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供应商完成辐射控制性评价报告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是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交付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款,因供应商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服务款无法支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承诺和保证:参加本次招投标所涉及和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瑕疵或不真实,造成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供应商无法交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服务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三）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赔偿（包含且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采购人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提供服务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 供应商应该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 服务期内, 供应商拒绝或逾期为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移机服务, 采购人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移机服务, 采购人支付的移机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和赔偿, 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六) 供应商违约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六、安全事故和责任

(一) 供应商须遵守设备安装和调试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供应商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移机的服务过程中, 如发生工伤等劳资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或因供应商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因供应商行为产生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

(二) 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 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七、其他

(一) 无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二) 本项目约定的服务, 应由供应商交付,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三) 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 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 任何安全事件和意外事件, 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 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四)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磋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标注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供应商无故不作出二次报价，采购人将视供应商首次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40	以提供书面内容为准，口头承诺不作为参考依据。

2	技术响应	39 分	磋商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第二部分《技术需求内容》中加“▲”号内容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项；非“▲”号内容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9 分。 1、专业的改造建议：需要提交房间布局，水电线路改造等深化设计图纸，设计和安装需要的注意事项和要点等，一项 2 分； 2、移机前的设备检查：出具设备性能、功能测试方案和测试模板，具体内容含测试内容，测试方法和测试结论等，一项 1 分； 3、移机方案制定：提供切实可行的移机方案、设计方案和安装方案，一项 1 分； 4、设备拆除方案：提供设备图纸和技术资料，提供逆向拆卸计划，提供拆卸的零部件和易损件等安全和保管管理方案，一项 2 分； 5、设备运输方案：提供设备运输和吊装方案，提供车辆装箱方案，全程工程师跟车，一项 1 分； 6、设备安装和调试：需提供全职的 CT 设备维修保养工程师，提供安装和调试方案，提供安装和调试技术规范，一项 2 分； 7、移机后的巡检和质控方案：提供安装后的巡检方案（巡检项目、检查目的、检查周期、分析评价结果），该项 1 分；承诺邀请具有医疗设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性能测试（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该项 2 分； 8、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事宜：提供编制辐射控制性评价承诺，承诺负责办理相关证书流程，承诺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在《放射诊疗许可证》该设备页审批盖章通过，一项 2 分； 9、备件仓库：重庆市拥有备件仓库的，得 3 分。 以上方案内容缺失该项目的，按照项目分值扣分；内容操作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瑕疵的，发现 1 处扣 1 分，直至该项目的分值扣完为止。	以提供书面内容为准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3)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
3	维保能力	15 分	(1) 供应商具有原设备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国内代理商出具的 CT 培训证书（或培训证明函）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得 3 分/人，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①须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②供应商为该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日上月或当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诊断软件，且持有合法获得、完整、有效的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提供相关维修诊断工具图片

			Key), 并提供相关维修诊断工具图片, 本项得 6 分。	
4	业绩证明	6 分	开展过类似医疗设备的移机服务, 供应商提供类似医疗设备移机服务合同的, 得 3 分/份, 本项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无效报价: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 (包) 报价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八) 同一合同项 (包) 下的货物, 制造商参与报价, 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磋商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 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磋商

（一）磋商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磋商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

（四）磋商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标结果记录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

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甲方（需方）：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项目名称： 联影 CT 移机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就甲方联影 CT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次数	数量	价格
1	联影 CT 移机服务	联影	uCT528	1 次	1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将医院观音桥院区联影品牌的 uCT528CT 迁移至两江院区 CT 室，乙方负责提供专业的改造建议，移机前的设备检查、移机方案制定、设备拆除、设备运输、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移机后的巡检和质控，负责移机后辐射控制性评价编制和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事宜。

2、乙方提供专业的改造建议：乙方有能力评估房间布局、水电条件是否符合设备要求，协助甲方完成房间布局和水电路改造建议，进一步细化和出具地面承重加固或水电路改造的深化安装图纸等，与甲方的建筑设计、施工团队协调，确保迁入后的场地满足设备安装条件。

3、移机前的设备检查：乙方负责在设备拆卸前进行性能、功能测试，测试完毕后乙方专业工程师与甲方工作人员确认设备拆卸前性能及功能等相关指标。

4、移机方案制定：乙方在移机前应该对新址进行现场勘查和充分调研，确保基建安装条件以及水电气管网等保障性设施能满足仪器安装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移机方案和设计安装方案。

5、设备拆除：乙方需详细查阅设备图纸和技术资料，明确结构原理与装配关系，制定逆向拆卸计划，对复杂部件应提前标记或绘制草图，确保拆除顺利。拆除过程中，必须切断电源，悬挂警示牌，并设置监护人员保障设备拆除。清理拆卸场地以保证操作

空间，准备专用工具及零配件存放容器，并对零配件进行标号，防止零配件丢失。按照设备拆机方案进行设备拆除，核心部件和高精度部件要保持装卸力度与装配时一致。做好设备拆除后的零部件和易损件的安全管理，通过专业容器进行储存，确保防潮防锈，做好设备零部件和易损件的打包、防震、防摔、防水工作，确保设备运输安全。乙方对拆除后的场地进行规范处理，负责清理和清运残留的垃圾或污染物。

6、设备运输：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提供现场的叉车、调车服务，需要做好设备零部件和易损件的打包、装箱，运输过程中，派遣工程师全程跟车，车辆携带防雨、固定、填充物等，做好防震、防摔、防水工作，确保设备安全。

7、设备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指派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在新装机地址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确保设备安装稳固，连接正确。安装完成后在双方工作人员均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全面调试，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搬迁前的使用状态。

8、设备移机后的巡检和质控：设备安装并完成调试后，在新院区试运行的 2 个月内，乙方需要负责医疗设备的巡检工作（巡检项目、检查目的、检查周期、分析评价结果），保障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巡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行环境、水电气线路、设备运行状况、设备的磨损程度。邀请具有医疗设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移机后的性能测试，并做好相关记录，第三方机构的设备性能检测费用由乙方支出。

9、移机后辐射控制性评价编制和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事宜：乙方负责办理 CT 移机后的辐射控制性评价编制工作，并在上级相关部门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适宜，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在《放射诊疗许可证》该设备页审批盖章通过。

10、乙方应当拥有配件仓库，设备拆除、移机直至设备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前所更换的零配件全部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和更换，更换和提供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零配件；移机造成的设备性能异常、不能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次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价格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合同费用包括拆除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三方检测费、环保控制性评价费用等所有完成此项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费、设备安装费、软件费、耗材和零配件的支出费用、保险费、资料费、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利润、风险管理、赔偿费用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四、服务实施时间及验收方式

1、服务实施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对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开展现场调查，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的改造建议，移机前的设备检查和移机方案制定，接到甲方开始移机的要求和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辐射控制性评价相关工作，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2、服务实施地点：由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观音桥院区将设备移机至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两江院区（鱼嘴），具体地点由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指定。

3、服务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完成辐射控制性评价报告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五、付款方式

1、一次性支付，待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乙方完成辐射控制性评价报告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乙方完成辐射控制性评价报告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3、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若乙方未向甲方交付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不因此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款，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服务款无法支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和保证：参加本次招投标所涉及和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瑕疵或不真实，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法交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对甲方或甲方患者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给甲方或甲方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赔偿（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提供服务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乙方应该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服务期内，乙方拒绝或逾期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移机服务，甲方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移机服务，甲方支付的移机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和赔偿，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七、安全事故和责任

1、乙方须遵守设备安装和维保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乙方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保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等劳资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乙方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行为产生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

2、在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乙方自行应对和负责。

八、其他

- 1、无论结果如何，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应由乙方交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 3、在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安全事件和意外事件，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乙方自行应对和负责。
- 4、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 5、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甲 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乙 方：
开户行：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二、技术 (质量) 文件

- (一) 技术 (质量) 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1. 应答产品对应宣传彩页;
- 2. 技术白皮书;
- 3. 应答产品使用说明书;

以上资料若单一项能证明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则只提供该项资料即可, 若需要多项资料共同证明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则需要提供对应项资料并做好标注。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价报价 (元) (小写)		数量	
合计报价 (元) (小写)			
合计报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果有)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工作场所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价	总价	需求服务内容	用途
1							
2							
3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或自然

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序号	技术要求	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 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 (质量) 服务。
-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